**盘锦市2016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2016年盘锦市共举借政府一般债务5.95亿元。其中，通过省政府代发的一般债券新举借5.06亿元，用于盘锦体育中心、村镇扶贫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建设；其余0.89亿元为外债转贷后续提款，分别用于辽宁沿海经济带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项目0.71亿元，恢复保护湿地项目0.18亿元。